

2015年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为保证2015年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津地铁债）（债券代码：1580232）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的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5年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15津地铁债
4. 债券代码：1580232
5. 发行总额：人民币25亿元
6. 债券利率：4.27%
7. 债券期限：10年期，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
8. 付息日：2016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1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次实际付息日为2022年10月17日（因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第 8、第 9 和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0%、10%、10%、10%、15%、15%、15%和 15%的比例偿还本金”。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 15%，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汉口西道 3 号

联系人：王立清

联系方式：022-87811587



2. 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徐依冬

联系方式：010-58328888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登记结算部：李紫菡、邵文迪

联系方式：010-88170759、88170827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5 年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盖章页)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